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七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廿分。

地點：本學院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鄭文輝

出席：

李瑞堂 潘文銀 王德仁 許文輝
陳建勳 蔡進良 吳文成
黃夏^{代表} 吳文成 劉福德 王福成
李三光 吳文成 許文輝 吳文成
孫國^{代表} 李三光 王德仁 吳文成

列席：徐正強 林克 蔡文通 許文輝

李三光 連邦堂 劉文成

吳文成 許文輝

吳文成 許文輝

許文輝 吳文成

田文成 楊鳳威

主席：鄭文輝

紀錄：于文輝

甲、報告各項

一、院長報告及提請辦理事項：

1、教育部督學於十一月廿六、七兩天來校視學，本院特一年來

重要工作，整理付印或向督學簡報。
校長報備者對本校一切事務，
努力予表獎勵。

2. 各校中、長程計劃，各單位認有更改必要，可擬出新
份計劃方案，經屬校通志必再予修改。

大
不
列
在
傳
單
打
字

3. 最近學校常收到校外人士求救信函，各家均應予以
婉拒。因現在用文數目甚多，
術人員告缺，亦備登報，
額。在考選職員編制員額
政府上之凍結，更增加負擔，
希望不大。

本報希望各校工作者能依前專情日。

3. 教師上課時間，請尊重教務，
向不要隨意調動，請各學主任轉知老師多配合。
4. 最近社會上常有火災，
內安全，請各主任化對單位加強防護，
安全。

二人字報告：

- 1. 有學校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十七條、二十二條之文書，業經報
奉教育部44.8.11高字第五〇七三號函復准予備查。
- 2. 教育部44.12.11大字第四七五七號函令各級公私立學校
長及教職員不得兼營商業一事，此項規定務請照辦。

托委主任林知所屬各隨事注意勸導防範。

二、總務處報告：

(一) 目前工程狀況：

1、男生第三宿舍(五期貸款)已完工，目前由房務組會同建築師等務所詳細查驗之中，由於建物龐大，總務處希望廠商能特缺暨逐項改正，及百會同各單位以及教育部審計部進行正式驗收，驗收合格才開放使用，本處特派人看管，以防損壞。

2、海埔地之排水箱涵及球場跑道工程，依體育組之意見將籃球、網球場地由原設計的水泥面改為柏油面，並進行鋪

設不日即可完工，俾有活動可展開進行。

3、濱海校區(民地)房舍購地(方)排水箱涵及整地工程正在積極進行，進度很快，即將進行到海濱廠附近之十字路口，屆時將封閉該處道路，並設便道以利行人通行，至於車輛應改道行駛，請同仁配合，不便之處尚請諒之。

4、新育樂館工程已由姚領看，計劃於十二月十日截估預算，計以年底完工，其預算分別於今年及明年年度列編。

5、濱海校區與濱海運動場間之陸橋，已規劃完畢，即將營造，屆時師生橫越濱海公路候車或體育活動，將獲得安全。

6. 舊北寧路兩側及地下原有電、中油探勘及用電力線、電信局、軍方、八線分機電話線、第四頻道私設電線、及自來水管、中油油管等八種管線，經本處向各有關單位協商結果，除八線分機要求員担五象六遷移外，其餘均答應在條件限制期撤離校區。

7. 祥豐大門原有樞名位置及缺門型式，為配合大門兩陸橋工程稍作調整，至北厚大門兩陸美化工程，目前之知工中。

(二) 通話系統改善部份：本處對於厚板到通話系統改善方案稍作修正後，目前有較突破性之解決方式，提出改善各學區電話系統及向電信局換租更多之線之總

機方式，目前正在估價中，預計下週一可有估詢，俟確定作法後，本處將邀各學所派員參加新電訊系統安裝及使用說明會，說明功能及使用方式，屆時務請各學所配合。

(三) 有關麗峰莊及北五堵東眷舍修復之建議

本處對於居住北五堵及麗峰莊(近年建造)之職眷眷同仁甚為關切，曾於行政會中提出建議二處同仁遷至海澤三村或任購海澤二、三村房屋，但效果不佳，只有王培傑、成偉章、蔡守男、楊起雲等四戶遷入海澤三村。今又建議三村遷有八戶，二村遷有七戶等已。

最近該兩區之宿舍份之撰名作修要求，經費龐大為顧
及經濟及實際效益，本處建議應停止該二區宿舍之修
繕，以便其搬遷。請各單位對本建議學予以支持。

(四) 有關工友管理部份：本校之區漸之擴大，各單位相鄰愈遠，
為了有計劃調劑以及考核，事務經派員做工友或臨時工，
本處將向各單位發出調查表，請各單位務必詳實填
答，至以密件方式送回本處彙攷。本處作準備時審慎考
慮各單位之主張。本工作計劃之目標是提高工友工作素質，
以配合校區硬件之發展。

(五) 本學院軍區會之即要若有備用車位，請至事務經索取樣本

複印使用。

院長指示：有關離峰莊北五端宿舍老舊，三達報廢，即限為
了同仁安全，請各務處再次努力，勸導現任同仁搬至海
月三村居住，至在各單位主管對事尊惟同仁，有住以上兩
宿舍者，亦請加以勸導。

乙. 討論書表

（一）由本學院學生考試期間請假通知單案請討論。
（二）由本學院學生考試期間請假通知單案請討論。

教務處林錦輝

視以：（一）本學院每一次考試，總有少數學生持各種不同之理由請
假，按現行之請假規定，除重病及喪假外，其他均不予授

准，俾得從嚴原則辦理。惟在重病請假方面，執行上常感困難而有失公平。例如學生因記錯考試時間或遲到而無法參加考試，但却能以急性腸炎之症狀獲得醫院出具之證明。另一部佔學生雖持有較充分之理由，但因其法不合，而未獲准假，此種情形當應予以防止。

(二) 學生常用以作為請假之理由，約有下列各項：1. 奉令或受兄身姊妹佳婚。2. 祖父母或父母病危。3. 其校外研究所考試撞期。4. 孀孀或親死亡。5. 盡孝道。6. 參加新科使。

三、五、
四、

國立交通大學海峽殖民地學生考試期間請假通則草案

(一) 本通則依華僑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項考試假之規定

訂定之。

(二) 考試期間，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不得請假。

(三) 學生請假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辦理。

2. 除特殊情形外，請假手續應在考試之前辦理，逾期定予不予受理。

3. 請假時間在三天以內者，應層報教務長核准，三天以上者，應層報校長核准。

(四) 前列所稱正當理由者，係指左列各項：

1. 以假單有証以文件者。

2. 重病或受傷嚴重，至有醫院証以文件者，証以文件者以
公立醫院為主，如係持用私立醫院証以文件，則依本通則
第六條之規定處理。

3. 學生直系親屬(包括外祖父母)或配偶死亡，至有補交或
死亡証以書者。

4. 產假至有証以文件者。

5. 參加校外用卷試或甄試，至有卷考証以者。

(五) 前列第三條所列特殊情形者，係指左列各項：

1. 學生因意外地震、火災、水災等致交通中斷或有礙學

業，至有証以文件者。

2. 學生交通受阻，學生本人係兩車之一，至有交警單位証以
文件者。

3. 火車誤乘或交通阻礙，至有運輸單位証以文件者。

(六) 學生請假之理由本通則未以文規定者，由教務長衡量決
定之。必要時得召開教務會議決定之。

(七) 本通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原則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 學生就學輔導室報告。

1. 本學院自民國十二年創校至今之三十三年，畢業學生合
 兩省三海之專科、專修科及夜間部，目前之達一萬七千餘
 人，分佈在國內各公私機關自行奉服務，尤以報章界最多，雖
 對滄海之貢獻良多。本學院為瞭解學生畢業後就業
 狀況，本室特彙集各學之協助，補查校友在各大機關、公司
 之資料，經查首、收案，現已彙編成冊，因畢業生離校分
 佈國內、外，且因地及工作時間異動，收存非常不易，經
 長時向各學努力查詢，現獲約五千餘人資料，佔全部畢業生
 三分之一，但此三分之一頗具代表性，可知本學院校友主要就業之
 方向。希望以此補充資料，做為全面之瞭解畢業生之基礎。

必將逐年改進，逐年充實，以達全面掌握動向之目的。

2. 本室向本學部暨南院對學生就業加強輔導，並聘請內政
 部資訊局袁小姐為顧問，協助本室推廣就業輔導工作。

散會

王

因

74
 30
 74
 74

于文新

第一三